

2026年吉生太镇本坝行政村西老龙村街巷硬化以工代赈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吉生太镇本坝行政村西老龙村街巷硬化以工代赈建设工程已由四子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2026年吉生太镇本坝行政村西老龙村街巷硬化以工代赈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批字〔2026〕20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吉生太镇本坝行政村西老龙村街巷硬化以工代赈建设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四交字〔2026〕40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子王旗吉生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四子王旗吉生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吉生太镇本坝行政村西老龙自然村街巷硬化，路线全长2.67千米；路面宽度4米，设计行车速度15千米/时。路面结构采用“20厘米水泥砼面层+20厘米砂砾基层”。

2.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共122日历天。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段编号	招标范围
SG-1	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5.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在线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5.2.1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投标人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能体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方式彩色扫描件。



5.2.2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楼），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人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6.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9:30** 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 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



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6.5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8.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建国路 8 号

电 话：0474-5202267

邮 编：0118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子王旗吉生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吉生太镇

联 系 人：房先生

电 话：13847497050

招标代理：内蒙古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万和家园

联 系 人：吴松树

电 话：13171005140

2026 年 5 月 27 日



房先生

公告附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财务要求
SG-1	无。

注：本次招标不设置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业绩要求
SG-1	无。

注：本次招标不设置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信誉要求
SG-1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SG-1	项目经理	1 名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u>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u> ；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名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在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按系统显示上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时间在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文件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e. 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p> <p>f.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指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u>标段名称</u>、<u>澄清文件编号（如有）</u>、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第二个信封签署人应与第一个信封签署人一致）。</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p> <p>(1) 施工组织设计：40分；</p> <p>(2) 主要人员：25分；</p> <p>(3) 技术能力：15分；</p> <p>(4) 履约信誉：15分；</p> <p>(5) 业绩：5分。</p>

¹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当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1）至（8）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 设计	4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5 分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等进行 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 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	6 分	对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 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 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 的得 3.6~6 分。
			(3) 工期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6 分	对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 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 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全 面、合理可行的得 3.6~6 分。
			(4)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 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 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 的得 3.6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的得 3.6~6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 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 本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全面、合 理可行的得 3.6~6 分。
			(6) 环境保护、水 土保持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是 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 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7) 文明施工、文 物保护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是 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 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 3 分。
			(8)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3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 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的得 1.8~3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0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5分	技术能力	15分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投标人均得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	5分	近5年（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每有一项加5分，本项最多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查询的信息如下：

(1)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进行核实（适用于提供网页截图的业绩）；

(2) “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对投标人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项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